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玟凱

選任辯護人 謝欣翰律師
蕭棋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1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5032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玟凱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拾壹包（含包裝袋拾壹只，總淨重拾陸點捌貳柒伍公克）及愷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純質淨重壹點肆零伍捌公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2「扣押筆錄」後補充「、搜索扣押筆錄」、編號3「北榮毒鑑字第AB406號」後補充「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AB406-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更正為「北榮毒鑑字AB406-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編號4「北榮毒鑑字第AB799號」後補充「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AB799-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更正為「北榮毒鑑字第AB799-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玟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01 令，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
02 竟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所為應予非
03 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
04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05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
08 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
09 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未構
10 成刑事犯罪者而言；倘屬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
11 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如其行為已
12 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
13 法之規定而為沒收，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
14 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之三
15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11包（含包裝袋11只，總淨重16.8
16 275公克、推估總純質淨重為4.8463公克）及愷他命1包（含
17 包裝袋1只，純質淨重1.4058公克），經送鑑驗後，檢出4-
18 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成分，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
19 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盛裝前開毒品
20 之外包裝袋，因包覆毒品，其上殘留有該毒品殘渣，無論依
21 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依上開規定
22 宣告沒收。至因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之
23 諭知。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涵慧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巫茂榮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3109號

15 被 告 邱玟凱（略）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邱玟凱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2條第3項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
21 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
22 年7月21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百達妃
23 麗商務酒店），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含有第三級
24 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1包（HERMES包裝）、
25 愷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其於113年8月1日3時45分許，駕駛
2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
27 0○○號，經警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邱玟凱行跡可疑，上前
28 予以盤查後，始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29 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1包（總淨重16.8275公克、推估總
30 純質淨重4.8463公克），另於同日6時20分許，在新北市○
31 ○區○○路000號前，扣得邱玟凱所棄置之第三級毒品愷他

01 命1包(純質淨重1.4058公克)，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玟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毒品及咖啡包照片、現場照片各1份	員警於上開時、地扣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物品之事實。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B406號、113年9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B406-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扣案之白色透或透明晶體1包內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為1.4058公克，及去氣愷他命，量微無法秤重之事實。
4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AB799號、113年10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AB799-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扣案之毒品咖啡包11包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且推估總純質淨重4.8463公克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邱玟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扣案之第三級
08 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1包(總淨重16.8275
09 公克、推估總純質淨重4.8463公克)及愷他命1包(純質淨重
10 1.4058公克)屬違禁物，除鑑驗用罄者外，不問屬於被告與
11 否，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林 涵 慧